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福泵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一）交易目的

因公司国际业务持续发展，外币收入占比较高，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有较大的影响。为有效防范和降低汇率风险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卢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以正常业务为基础，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不进行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主要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

#### **（四）交易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交易金额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需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或以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额度来抵减保证金的要求。

#### **（六）实施方式**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并负责审核或由董事长授权他人审核相关协议及文件。

##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价格波动引起外汇交易产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内控风险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回款预测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签署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外汇延期交割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

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进行单纯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保护公司正常销售利润率为目标,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降低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3、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职责范围和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进一步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尽量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 **三、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3、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